股票代碼：3713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一季

公 司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193號3樓之一
電　　話：(03)658195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28
(七)關係人交易	29～31
(八)質押之資產	3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其　　他	3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3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3.大陸投資資訊	35
4.主要股東資訊	35
(十四)部門資訊	3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晶投資控股集團)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其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29,118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27%；負債總額為17,495千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2.59%；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為(359)千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63)%。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所述，新晶投資控股集團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22,493千元，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217)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新晶投資控股集團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其他事項

新晶投資控股集團民國一〇九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列入合併財務報告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以及強調與財政部關務署間之訴願事項，而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三日出具保留結論加強調事項段之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恒昇

陳蒼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 一一〇 年 五 月 十三 日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0.3.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109.3.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86,866	38	50,978	7	31,776	6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五)(廿二))	-	-	-	-	3,769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五)(廿二))	29,609	2	1,840	-	42,56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廿二)及七)	55,619	5	26,448	4	8,06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22	-	22	-	8,900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8	-	438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181,848	14	233,861	32	44,953	8
1410	預付款項	26,398	2	20,074	3	15,03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八及九)	4,000	-	4,012	-	509	-
	流動資產合計	784,800	61	337,673	46	155,561	2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八及九)	1,402	-	1,402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八及九)	-	-	-	-	2,55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及七)	22,493	2	22,710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七及八)	268,905	21	272,599	37	286,095	5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18,345	1	17,743	2	20,174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二)、八及九)	85,786	7	88,364	12	22,128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二)、八及九)	101,585	8	75	-	56,734	10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8,516	39	402,893	54	387,684	71
	資產總計	$ 1,283,316	100	740,566	100	543,245	100

	負債及權益	110.3.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109.3.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七及八)	$ 14,810	1	30,000	4	10,483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二)及七)	22,394	2	75,139	10	1,124	-
2150	應付票據	260	-	-	-	1,300	-
2170	應付帳款	92,074	7	58,159	8	2,26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7	-	4,442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8,530	1	10,024	2	7,86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15	-	815	-	1,15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3,511	-	3,156	-	3,185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七及八)	22,490	2	21,867	3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62	-	602	-	260	-
	流動負債合計	166,673	13	204,204	28	27,638	5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300	-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七及八)	7,902	1	13,466	2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及八)	478,900	37	-	-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6,259	-	6,517	1	6,46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4,984	1	14,700	2	17,102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32	-	630	-	525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1,466	-	1,46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8,977	39	36,779	5	25,562	5
	負債總計	675,650	52	240,983	33	53,200	1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780,900	60	780,900	104	780,900	144
3200	資本公積	148,513	12	63,922	9	63,918	12
3350	待彌補虧損	(329,371)	(25)	(350,384)	(47)	(354,773)	(66)
3400	其他權益	(293)	-	(293)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99,749	47	494,145	66	490,045	9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7,917	1	5,438	1	-	-
	權益總計	607,666	48	499,583	67	490,045	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83,316	100	740,566	100	543,24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 234,065	100	25,4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及七)	196,537	84	18,496	73
	營業毛利	37,528	16	6,939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544	1	598	2
6200	管理費用	14,341	6	10,840	43
	營業費用合計	15,885	7	11,438	4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廿四)及七)	-	-	5,471	22
	營業淨利	21,643	9	97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五))：				
7100	利息收入	5	-	-	-
7010	其他收入	1,595	1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6)	-	23	-
7050	財務成本	(471)	-	(19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7)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6	1	(168)	(1)
	稅前淨利	22,029	10	804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	-	-	-
	本期淨利	22,029	10	80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029**	**10**	**804**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013	9	80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016	1	-	-
		$ 22,029	**10**	**804**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013	9	804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016	1	-	-
		$ 22,029	**10**	**804**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7**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26**		**0.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代表人：資三德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0,900	63,918	(355,577)	-	489,241	-	489,241
本期淨利	-	-	804	-	804	-	8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04	-	804	-	804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0,900**	**63,918**	**(354,773)**	**-**	**490,045**	**-**	**490,045**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0,900	63,922	(350,384)	(293)	494,145	5,438	499,583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84,584	-	-	84,584	-	84,584
本期淨利	-	-	21,013	-	21,013	1,016	22,0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1,013	-	21,013	1,016	22,02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	-	-	7	(7)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1,470	1,470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0,900**	**148,513**	**(329,371)**	**(293)**	**599,749**	**7,917**	**607,66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029	8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68	5,2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950	-
財務成本	471	191
利息收入	(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17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471)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237)
租賃修改利益	-	(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201	(1,3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	(27,769)	30,2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171)	-
其他應收款	-	(2,034)
存貨	52,013	(6,713)
預付款項	(6,324)	-
其他流動資產	12	(1,936)
合約負債	(52,745)	(13,312)
應付票據	260	1,300
應付帳款	33,915	4,0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15)	-
其他應付款	(1,424)	(7,965)
負債準備	(407)	2
其他流動負債	738	(156)
淨確定福利負債	2	(11)
調整項目合計	(28,114)	2,2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085)	3,004
收取之利息	5	-
支付之利息	(471)	(1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551)	2,8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3)	(6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9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78	(3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1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減少	(101,51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9,875)	15,2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5,190)	(8,055)
發行公司債	563,335	-
償還長期借款	(4,941)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66)	-
租賃本金償還	(894)	(718)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7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2,314	(8,77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5,888	9,0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978	22,7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6,866	31,77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193號3樓之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發電系統規劃、設計及安裝、各型太陽能面板模組之銷售及出售太陽能電廠。

本公司由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頂晶公司」)（股票代號3562）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九日董事會及六月二十日股東會決議申請設立，並以股份轉換方式由本公司取得頂晶公司100%股權，股份轉換對價係以頂晶公司每1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1股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股份轉換交易，頂晶公司於同日成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並終止上櫃買賣及公開發行，由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自同日起以股票代碼「3713」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3.31	109.12.31	109.3.31	說明
本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頂晶公司)	太陽能面板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	100 %	100 %	100 %	(註1)
本公司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晶再生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100 %	100 %	100 %	(註2)
本公司	欣晶太陽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晶太陽能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55 %	55 %	- %	(註3)
新晶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旭光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光公司)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及零售	19 %	- %	- %	(註4、7、8)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晶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晶環保公司)	廢棄物清除、除役	100 %	100 %	100 %	(註5、7、8)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定裕公司)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100 %	100 %	100 %	
新晶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新晶環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保綠能公司)	廢棄物清除、處理	100 %	100 %	- %	(註6、7)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旭光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光公司)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32 %	51 %	100 %	(註4、7、8)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朝陽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朝陽公司)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100 %	100 %	100 %	(註 7、8)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頂晶公司100%股權，頂晶公司於同日完成股份轉換交易，並終止上櫃買賣及公開發行。

註2：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由本公司100%持有，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公司。

註3：欣晶太陽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由本公司55%持有，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公司；另非控制權益係由萊晶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欣晶工程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0%及15%。

註4：旭光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辦理現金增資，定裕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增資，致該日起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51%，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八日完成變更登記；又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八日辦理現金增資，由新晶再生公司增資認購新股，致該日起持股比例由新晶再生公司及定裕公司分別持有19%及32%，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日完成變更登記。

註5：佺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變更登記更名為新晶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註6：新晶環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由新晶環保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公司。

註7：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8：民國一〇九年第一季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未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3.31	109.12.31	109.3.31
庫存現金	$ 125	314	1,495
活期存款	486,741	50,664	30,281
	$ 486,866	**50,978**	**31,776**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六)。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0.3.31	109.12.31	109.3.3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300**	**-**	**-**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五)。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3.31	109.12.31	109.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晴鴻綠能有限公司	$ 907	907	-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利厚能源有限公司	495	495	-
合　　計	**$ 1,402**	**1,402**	**-**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以1,200千元現金增資關聯企業晴鴻能源有限公司取得其19.35%之股份。

3.利厚能源有限公司原為合併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合併公司未參與利厚能源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之現金增資，致持有權益下降至7.69%。該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係經營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該公司92.31%普通股股權係由單一股東所控制，且該股東亦管理該公司之日常營運及參與政策制訂過程，合併公司對利厚能源有限公司不具有重大影響。

4.上述金融資產均未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3.31	109.12.31	109.3.31
非流動：			
國內定存單	**$ -**	**-**	**2,553**

1.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合併公司上述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3.31	109.12.31	109.3.31
應收票據	$ -	-	3,769
應收帳款	40,232	12,463	51,6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619	26,448	8,061
減：備抵損失	(10,623)	(10,623)	(9,088)
	$ 85,228	**28,288**	**54,393**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3.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4,105	-	-
逾期1~30天	9,351	-	-
逾期31~120天	1,785	0.73%	(13)
逾期365天以上	10,610	100%	(10,610)
	$ 95,851		**(10,623)**

	109.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8,301	0.07%	(21)
逾期121~365天	1,522	99.47%	(1,514)
逾期365天以上	9,088	100%	(9,088)
	$ 38,911		**(10,623)**

	109.3.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帳齡1~30天	$ 22,557	-	-
帳齡31~120天	18,596	-	-
帳齡121~365天	13,240	-	-
帳齡超過365天	9,088	100%	(9,088)
	$ 63,481		**(9,088)**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10,623**	**9,088**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其他應收款

	110.3.31	109.12.31	109.3.31
其他應收款—工程訂金退還款	$ 17,111	17,111	17,11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關聯企業	-	-	10,469
其他應收款—假扣押	-	-	7,058
其他應收款—其他	22	22	1,842
減：備抵損失	(17,111)	(17,111)	(27,580)
	$ 22	**22**	**8,900**

合併公司評估應收工程訂金退還款及資金貸與關聯企業收回可能性較低，全數提列備抵損失，請詳附註七及十三。

其他應收款—假扣押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日全數解除，請詳附註九(三)。

(七)存　　貨

	110.3.31	109.12.31	109.3.31
在建電廠	$ 173,174	233,544	33,968
原 物 料	-	-	10,855
在 製 品	5,045	-	-
製 成 品	3,629	317	130
	$ 181,848	**233,861**	**44,953**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存貨出售轉列	$ 191,996	14,127
其　　他	4,541	4,369
	$ 196,537	**18,496**

1.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合併公司因借款成本需利息資本化之金額並不重大。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3.31	109.12.31	109.3.31
關聯企業	**$ 22,493**	**22,710**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以20,000千元現金增資關聯企業昕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35.09%之股份，且非為單一最大股東，因而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以2,800千元現金增資取得光拓能源有限公司46.67%之股份，且非為單一最大股東，因而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3.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4.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九)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0.3.31	109.12.31	109.3.31
欣晶太陽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5 %	45 %	-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10.3.31	109.12.31	109.3.31
流動資產	$ 38,911	112,591	-
非流動資產	2,491	1,639	-
流動負債	(31,637)	(106,709)	-
非流動負債	(775)	(838)	-
淨 資 產	**$ 8,990**	**6,683**	**-**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4,046**	**3,007**	**-**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營業收入	$ 134,288	**-**
本期淨利	$ 2,307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2,307**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1,038**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1,038**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69,345	2,194	15,014	490	3,895	390,938
增　　添	-	943	-	-	-	943
處　　分	-	-	(33)	-	-	(33)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 369,345**	**3,137**	**14,981**	**490**	**3,895**	**391,848**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17,660	895	8,959	490	3,571	431,575
增　　添	625	-	-	-	18	643
處　　分	(22,747)	-	-	-	-	(22,747)
重 分 類	(71)	-	-	-	-	(71)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 395,467**	**895**	**8,959**	**490**	**3,589**	**409,400**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5,993	275	9,213	301	2,557	118,339
折　　舊	3,744	126	557	40	170	4,637
處　　分	-	-	(33)	-	-	(33)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 109,737**	**401**	**9,737**	**341**	**2,727**	**122,943**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20,714	74	8,421	137	1,907	131,253
折　　舊	4,040	43	85	41	159	4,368
處　　分	(12,316)	-	-	-	-	(12,316)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 112,438**	**117**	**8,506**	**178**	**2,066**	**123,305**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63,352**	**1,919**	**5,801**	**189**	**1,338**	**272,599**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 259,608**	**2,736**	**5,244**	**149**	**1,168**	**268,905**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96,946**	**821**	**538**	**353**	**1,664**	**300,322**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 283,029**	**778**	**453**	**312**	**1,523**	**286,095**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處分機器設備之處分損益為5,471千元，列報於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請詳附註六(廿四)。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因借款成本需利息資本化之金額並不重大。

3.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借款、融資額度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擔保及裁罰案受限制資產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一)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月1日	**$ 15,594**	**2,149**	**17,743**
民國110年3月31日	**$ 15,001**	**3,344**	**18,345**
民國109年3月31日	**$ 19,326**	**848**	**20,174**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0.3.31	109.12.31	109.3.31
存出保證金-電廠	$ 85,786	88,364	11,204
存出保證金－假扣押	-	-	10,92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000	4,000	31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510	-	56,65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5	87	15,303
	$ 191,371	**92,451**	**94,401**

1.存出保證金主係合併公司取得「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防汛道路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由合併公司支付60,000千元履約保證金予臺南市政府，並保證每年最低發電量。另於合併公司完成投資系統設置容量，按其比例之二分之一退還履約保證金，最高退還30,000千元，合約結束後退還剩餘保證金。

2.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金融資產主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擔保之受限制銀行定期存款，請詳附註八說明。

3.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金融資產主係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另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日全數撤銷假扣押處分，請詳附註九(三)說明。

(十三)短期借款

	110.3.31	109.12.31	109.3.31
擔保銀行借款	$ 14,810	30,000	10,000
其他擔保借款	-	-	483
	$ 14,810	**30,000**	**10,483**
尚未使用額度	**$ 15,190**	**-**	**-**
期末利率區間	**2.3%**	**2.3%**	**2.5%**

1.擔保銀行借款30,000千元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80%信用保證。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償還之金額為15,190千元。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及主要管理階層連帶保證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

(十四)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3.31	109.12.31	109.3.31
擔保銀行借款	$ 5,000	5,000	-
非金融機構借款	25,392	30,333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2,490)	(21,867)	-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 7,902**	**13,466**	**-**
尚未使用額度	**$ -**	**-**	**-**
利率區間	**1.845%~3.5%**	**1.845%~3.5%**	**-**

1.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及主要管理階層連帶保證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

2.擔保借款5,000千元係依新冠疫情之紓困方案辦理，且全數由國內政府信用保證。

(十五)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0.3.31	109.12.31	109.3.31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未攤銷數	21,100	-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478,900**	**-**	**-**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 84,584**	**-**	**-**

買回權及賣回權認列之評價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五)。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569,615千元，扣除發行成本6,280千元後之款項563,335千元，業已全數收足，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至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2.償還方法：除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提前贖回及本公司買回註銷外，到期時本公司依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3.贖回方法：本公司得向債權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1)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其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2)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其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4.債權人賣回辦法：

本公司於上述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辦法行使賣回權，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5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

5.轉換辦法：

(1)上述轉換公司債自發行之日起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止，債權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轉換價格之訂定：

新晶投控：每股轉換價格為53.8元。

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

(十六)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3.31	109.12.31	109.3.31
流動	$ 3,511	3,156	3,185
非流動	$ 14,984	14,700	17,102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六)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0	103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591	511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26	18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28	-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839	1,350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1～3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房屋全部（含停車格使用權）或部分出租、轉租、頂讓或以其它變相方法提供第三者使用。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建築物屋頂做為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並為運轉發電，藉此售電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電公司」），租賃期間為20年。於租賃期間約定未經出租人之事前同意，合併公司不得任意增建或改建。租賃關係存續中，如出租人將租賃標的物出售、轉讓予第三人時，合併公司享有第一優先承購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合併公司承租之電錶設備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另，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向出租人連帶保證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

(十七)負債準備

	110.3.31	109.12.31	109.3.31
保固準備	$ 5,460	5,458	5,410
員工福利	650	1,059	1,059
利息補償金	149	-	-
合　　計	**$ 6,259**	**6,517**	**6,469**

1.保固準備主要係按合併公司銷售太陽能電池模組產品中，依部分銷售合約約定提供產品保固保證，保固政策為合併公司生產之太陽能電池模組一定年限內可維持原輸出功率之80%~90%。合併公司已訂定保固準備之提列辦法，依據未來模組輸出功率是否低於保證輸出功率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應提列之金額，提列之原則為(1)依對銷售合約出之保固承諾金額提列千分之一保固準備。(2)若有其他客觀資料顯示，合併公司未來保固費用可能發生之風險，超過合併公司已提列之保固準備時，則應提列足以承擔可能風險之保固準備。

2.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久任獎金之估列。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營業費用	$ 15	8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營業費用	$ 451	275

(十九)所得稅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所得稅費用	$ -	-

本公司各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如附註一所述，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透過轉換股份之方式，以頂晶公司每1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1股普通股取得頂晶公司100%股權。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78,09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3.31	109.12.31	109.3.31
發行股票溢價	$ 57,138	57,138	57,13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64	257	253
員工認股權	6,527	6,527	6,527
轉換權	84,584	-	-
	$ 148,513	63,922	63,918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六(廿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因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持續擴充規模，故股東紅利之分派以股票股利為優先，惟以現金發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得改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之。

(1)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1,013**	**80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8,090**	**78,090**
	$ 0.27	**0.01**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稀釋)	**$**	**20,676**	**80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8,090	78,0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272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80,362**	**78,090**
	$	**0.26**	**0.01**

(廿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234,065**	**25,435**
主要產品/服務線：		
出售電廠收入	$ 9,952	10,888
工程收入	165,908	-
售電收入	9,002	9,368
商品銷售收入	49,157	4,991
代工收入等勞務收入	46	188
	$ 234,065	**25,43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234,065**	**25,435**

2.合約餘額

	110.3.31	109.12.31	109.3.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95,851	38,911	63,481
減：備抵損失	(10,623)	(10,623)	(9,088)
合　　計	**$ 85,228**	**28,288**	**54,393**

	110.3.31	109.12.31	109.3.31
合約負債—電廠建造	**$ 22,394**	**75,139**	**1,124**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廿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1%~15%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尚有累積虧損，故不擬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四)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如下：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5,471

(廿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銀行存款利息	$ 5	-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 1,515	-
其他收入	80	-
	$ 1,595	-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 (950)	-
租賃修改利益	-	20
外幣兌換利益	2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2	-
	$ (526)	23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銀行借款利息	$ 371	88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0	103
	$ 471	191

(廿六)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六)。

1.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支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110年3月31日					
短期借款	$ 14,810	15,151	15,151	-	-
應付票據	260	260	26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2,101	92,101	92,101	-	-
其他應付款	8,530	8,530	8,530	-	-
租賃負債	18,495	21,473	3,903	5,678	11,89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2,490	23,117	23,117	-	-
長期借款	7,902	7,961	-	7,961	-
應付公司債	478,900	500,000	-	500,000	-
	$ 643,488	**668,593**	**143,062**	**513,639**	**11,892**
10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30,000	30,690	30,69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2,601	62,601	62,601	-	-
其他應付款	10,024	10,024	10,024	-	-
租賃負債	17,856	20,884	3,537	5,198	12,149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1,867	22,478	22,478	-	-
長期借款	13,466	13,790	-	13,790	-
	$ 155,814	**160,467**	**129,330**	**18,988**	**12,149**
109年3月31日					
短期借款	$ 10,483	10,745	10,745	-	-
應付帳款	3,569	3,569	3,569	-	-
其他應付款	7,864	7,864	7,864	-	-
租賃負債	20,287	25,076	4,102	7,172	13,802
	$ 42,203	**47,254**	**26,280**	**7,172**	**13,802**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3.31			109.12.31			109.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11	美金/台幣 28.54	8,889	311	美金/台幣 28.48	8,871	694	美金/台幣 30.23	20,98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美金/台幣 28.54	-	-	美金/台幣 28.48	-	679	美金/台幣 30.23	20,526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1千元及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千元及3千元。

3.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13千元及26千元。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2	-	-	1,402	1,4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00	-	300	-	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478,900	-	485,100	-	485,100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2	-	-	1,402	1,402

	109.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53	-	-	2,553	2,553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　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依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來源區分如下：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非上市(櫃)股票投資係使用市場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價值倍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2.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0.3.31及109.12.31為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廿七)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七)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八)。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利厚能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兆晶綠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新晶光電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三鼎能源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新晶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角宿能源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資三德	主要管理階層
游淮澤	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關聯企業：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 31,865	4,973
新晶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243	-
新晶光電有限公司	46	-
	$ 42,154	**4,973**

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依雙方議定辦理。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關聯企業：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 1,576	250
兆晶綠能有限公司	-	267
	$ 1,576	**517**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按雙方議定進貨條件辦理。

3.租金支出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 15**	**-**

4.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3.31	109.12.31	109.3.31
應收帳款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 41,762	22,808	4,246
應收帳款	三鼎能源有限公司	3,640	3,640	-
應收帳款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815
應收帳款	新晶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217	-	-
		$ 55,619	**26,448**	**8,061**

5.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3.31	109.12.31	109.3.31
應付帳款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 27**	**4,442**	**-**

6.合約負債

合併公司預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3.31	109.12.31	109.3.31
合約負債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 14,852	14,852	-
合約負債	三鼎能源有限公司	-	3,333	-
合約負債	利厚能源有限公司	5,661	5,661	-
		$ 20,513	**23,846**	**-**

7.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10.3.31	109.12.31	109.3.31
角宿能源有限公司	$ -	-	10,285
角宿能源有限公司-應收利息	-	-	184
減：備抵損失	-	-	(10,469)
	$ -	**-**	**-**

係合併公司興建太陽能電廠而向關係人應收回之工程訂金退還款，因收回延遲，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該資金貸與案，共計10,469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底，經評估收款可能性，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惟上述款項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全數收回。

(三)合併公司由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之實際動支金額如下:

1.借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3.31	109.12.31	109.3.31
主要管理階層	**$ 45,202**	**65,333**	**8,000**

2.租賃負債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3.31	109.12.31	109.3.31
主要管理階層	**$ 1,875**	**2,115**	**-**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774	1,534
退職後福利	69	55
	$ 1,843	**1,589**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3.31	109.12.31	109.3.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定存單)	(註)	$ -	-	2,553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支存)	(註)	-	-	110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活存)	短期借款	4,000	4,0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註)	-	-	4,9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運輸設備	其他長期借款	506	54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應付公司債	261,461	-	-
存出保證金	其他長期借款	3,000	3,000	-
存出保證金	(註)	-	-	10,92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質押定存單)	應付公司債	101,510	-	-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受限制活期存款及質押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存單)	(註)	-	-	56,860
		$ 370,477	**7,543**	**75,417**

註：係為假扣押之資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九(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重大合約承諾如下：

	110.3.31	109.12.31	109.3.31
取得存貨—在建電廠	**$ 461,989**	**444,600**	**-**

(二)重大購售電合約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電公司」)均簽訂共26份購售電合約，台電公司每月向合併公司依約定價格購電，並以各該（機）組首次併聯日為計價起始日。屬不可撤銷之合約，其明細如下；

公司名稱	售電對象	合約期間	備註
合併公司	台電公司	20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三)或有負債

財政部關務署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間，對子公司-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月至一〇三年七月期間其中共三十五筆進口交易認為有虛報進口貨物產地，乃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行政罰法第七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進行裁罰，裁罰之罰鍰金額共計859,654千元，合併公司就前述裁罰案委請律師進行相關行政救濟程序，委任律師基於合併公司提供之資料及說明提出法律上及事實上有利於合併公司之主張，因此合併公司依律師評估之結果，決定不需估列入帳。

前揭處分案件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一〇九年八月四日間陸續由財政部關務署做出重核複查決定書，其決定為「原處分已非妥適，應予撤銷」，撤銷裁罰計859,654千元，另因本案相關所有之強制執行業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日全數撤銷。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631	8,631	-	3,919	3,919
勞健保費用	-	879	879	-	562	562
退休金費用	-	466	466	-	283	283
董事酬金	-	600	600	-	570	5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87	487	-	306	306
折舊費用	3,945	1,623	5,568	4,260	969	5,229
攤銷費用	-	-	-	-	-	-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	20,000	-	0	2	-	營業資金需求	-	-	-	144,535	289,071	註1、2、5
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陽太陽能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9,444	19,444	17,111	2.39~3.22	1	19,444		17,111	-	-	144,535	289,071	註1、2、3

註1：依據子公司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予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依據子公司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對百陽太陽能能源有限公司其他應收款，經本公司評估未來回收可能性，已提列減損17,111千元。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往來業務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上列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1,084,017	508,000	508,000	-	508,000	70.29 %	1,084,017	N	Y	N
2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42,670	45,000	45,000	-	45,000	158.19 %	42,670	N	Y	N

註1：依據子公司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如為直接持有該公司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或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註2：依據子公司定裕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如為直接持有該公司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或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者之關係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4：本公司背書保證於執行時符合規定，嗣後因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降低，致超過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本公司擬依「背書保證辦法」訂定改善計畫，並依時程完成改善。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利厚能源有限公司股票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495	7.69 %	495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晴鴻綠能有限公司股票	該公司前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	907	19.35 %	907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條件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工程款-關係人	46,435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3.62 %
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晶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66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0.78 %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晶太陽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工程保留款-關係人	7,159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0.56 %
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光光電有限公司	3	合約負債	6,621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0.52 %
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晶太陽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3	工程收入-關係人	71,593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30.59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僅揭露銷貨收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980,900	780,900	98,090	100.00 %	722,679	21,965	21,965	
本公司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155,000	5,000	15,500	100.00 %	154,836	(73)	(73)	
本公司	欣晶太陽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5,500	5,500	550	55.00 %	4,945	2,308	1,269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旭光光電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1,530	-	(註2)	19.125 %	1,511	(62)	(19)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40,000	40,000	4,000	100.00 %	15,224	(4,383)	(4,352)	(註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晶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廢棄物清除、除役	12,000	12,000	1,200	100.00 %	(4,229)	(148)	(148)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昕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20,000	20,000	2,000	35.09 %	19,774	(564)	(198)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朝陽光電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1,000	1,000	(註2)	100.00 %	4,364	(150)	(150)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旭光光電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2,550	2,550	(註2)	31.875 %	2,518	(62)	(20)	
新晶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新晶環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廢棄物清除、處理	5,000	5,000	500	100.00 %	4,836	(109)	(109)	
朝陽光電有限公司	光拓能源有限公司	桃園市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2,800	2,800	(註2)	46.67 %	2,718	(42)	(19)	

註1：定裕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聯屬公司間之已實現利益31千元，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係為有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794,077	22.79 %
資 三 德	4,501,000	5.76 %
游 淮 澤	4,500,000	5.76 %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為生產太陽能模組及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主要經營項目為各型太陽能面板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太陽能電廠興建工程及持有太陽能電站，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係單一產業部門。該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